

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晓龙)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5 年度工作中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14 年 12 月 29 日，本人因所任职单位的组织要求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本人辞职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。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；因个人原因委托楼珊珊女士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述职，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已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本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也积极地给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

201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5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对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）》发表独立意见；

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1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在本人任职期间任职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5 年度，在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独立董事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2015 年度，在本人担任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及时就市场环境、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四、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 2015 年度任期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表达了相关意见。

2、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本人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，培养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#### 五、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1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生如下情况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，本人认为，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晓龙

2016 年 4 月 20 日